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快 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14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 2021 年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等会议精神，促进我市技术装备首台套设备、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下简称首台套产品）研发应用，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对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内、自治区内首台套产品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专项奖励。

第二条 对研制首台套产品且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生产企业，给予实际研发经费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条 每年设立 1000 万元的应用奖励资金，鼓励我市企业使用首台套产品。对购买使用首台套产品的用户，给予不超过首台套产品购买单价 10% 的补助，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当年用户申请的先后顺序发放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申请完为止。

第四条 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直达快享。对符合先进制造业的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对从事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的企业，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首台套产品，符合现行税收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抵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鼓励企业聚焦短板装备、前沿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对符合国家重点领域支持方向的首台套项目，在申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等中央预算内有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时优先报送。

第六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首台套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市场化和法制化原则，积极开展专利权质押、软件著作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

第七条 将围绕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纳入包头市产业基金支持范围，首台套产品研发、制造和示范应用项目优先推荐给基金，供其选择投资。

第八条 对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内、自治区内首台套产品的生产企业，支持其举办装备制造博览会或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对举办装备制造博览会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对参加国内外组织的国际、国内展览会、推介会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参展费用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补贴不超过两次。

第九条 对于当年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级首台套产品并形成收入的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给予不超过销售收入 15% 的奖励，所有受奖励人数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

第十条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具体执行年份后延到政策兑现结束。

附则 本政策措施中的“首台套产品”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我市首台套产品。“首台套产品”认定文件由市工信局提供。